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楊皓程 電話:02-77367812 傳真:02-33437835

Email: minosy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790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司法院來文影本(1090079022 Attachl.pdf)

主旨: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,於109年度下 半年續行辦理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-國民法官校園推 廣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5月2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5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 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,司法院規劃於109年度下半年辦理 旨揭校園推廣計畫,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(包括各大專 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)申請與該院共同舉 辨: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:由司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,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,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,該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。
 - (二)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: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







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,經該院審核通過 後,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 源。

三、本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方式、舉辦期間、注 意事項及聯絡人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司法院電2030/06/03文 交 10:48:48 章

